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国·武汉

2025 年 5 月 20 日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30
- 二、 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鸿鹄科技园 1 栋 7 楼会议室
- 三、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主持人：董事长王岩科
- 五、 会议内容：
 1.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 宣读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 审议议案
 4. 选举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5. 宣布现场会议到会情况
 6. 现场到会股东表决
 7.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等待网络表决结果
 8. 宣布表决结果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与会人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11. 主持人宣布闭会。

议案一：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紧紧围绕公司机制体制改革与改善现金流等核心目标，以提升经营能力为根本出发点，规范公司治理，确保了公司运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概述

2024 年，面对内贸市场行情低迷、企业成本持续攀升等不利形势，公司立足主业，强化内控管理，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实现了货运量与货运周转量的同比提升，进一步巩固了市场地位。

2024 年，公司共完成货运量 3,226 万吨，较上年增加 201 万吨，增幅为 6.64%；货运周转量 461.50 亿吨千米，较上年增加 43.35 亿吨千米，增幅为 10.37%。然而，受市场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以及船舶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亏损进一步扩大。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70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业的相关情况

2024 年公司各板块毛利率实现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1、运输业 | 79,890.63 | 81,597.14 | -2.14% | -3.41% |
| 内河运输 | 20,307.90 | 19,829.88 | 2.35% | 0.81% |
| 沿海运输 | 41,101.91 | 44,156.34 | -7.43% | -8.49% |
| 远洋运输 | 18,480.83 | 17,610.91 | 4.71% | 3.40% |
| 2、劳务派遣等 | 8,881.42 | 7,787.98 | 12.31% | 4.63% |

2024 年度，公司运输主业收入为 7.99 亿元，整体毛利率首次转为负值，同比下降 3.41%。其中，沿海运输业务因运价跌破成本线，毛利率降至-7.43%，同比锐减 8.49%，对公司整体效益造成显著拖累。远洋运输业务得益于新增一艘自有外贸船投入运营，毛利率提升至 4.71%，表现相对稳健。尽管公司通过市场拓展实现了运量与周转量的增长，但受运价下跌及部分业务收入按净额法确认的影响，整体呈现“增产增量不增收”的局面。

第二部分 2024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改革转型与经营创效。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审慎态度发表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对董监高任免、审计机构聘请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12 次，严

格按议事规则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3、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2024 年，董事会依法召集并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确保股东权利得到充分行使。所有决议事项均得到有效落实。

4、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 年工作展望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以发展目标为导向，整合内部资源，拓展外部市场，强化内控管理与市场导向，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

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2024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4、2024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2、财务检查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定期报告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认真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述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检查，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始终遵循公平合

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将切实监督，并督促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对内控缺陷所涉事项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1、加强学习，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相关方面的学习，安排监事通过参加上市公司协会、深交所及证监局组织的相关线上、线下培训，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依规履职，防控公司风险

公司监事会将主动了解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强化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切实有效履行职责，防控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025 年度，监事会将充分发挥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与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并且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致同所为公司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3 亿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为 4.59 亿元。

在此基础上，公司按照证监会、交易所有关年报编制规则及披露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开披露。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面对内贸市场行情低迷、企业成本持续攀升等不利形势，公司立足主业，强化内控管理，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实现了货运量与货运周转量的同比提升，然而，受市场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以及船舶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亏损进一步扩大。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70 万元。

一、财务状况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6,138.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108.24 万元、非流动资产 43,030.15 万元），较年初减少 8,083.14 万元，减幅 10.89%。其中，应收账款净值从年初的 7,564.75 万元减至 5,866.2 万元，减幅 22.45%。

负债总额 20,261.5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7,411.68 万元、非流动负债 2,849.86 万元），较年初增加 471.64 万元，增幅 2.38%。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876.85 万元，较年初减少 8,554.79 万元，减幅 15.72%（详见表 1）：

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增减% |
|-----|-----|-----|-----|
| | | | |

| | | | |
|------------|-----------|-----------|---------|
| 一、资产总计 | 66,138.39 | 74,221.53 | -10.89% |
| 1、流动资产 | 23,108.24 | 23,627.61 | -2.20% |
| 2、非流动资产 | 43,030.15 | 50,593.93 | -14.95% |
|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 41,065.38 | 45,922.48 | -10.58% |
| 二、负债合计 | 20,261.54 | 19,789.90 | 2.38% |
| 1、流动负债 | 17,411.68 | 15,610.50 | 11.54% |
| 2、非流动负债 | 2,849.86 | 4,179.40 | -31.81% |
| 三、股东权益 | 45,876.85 | 54,431.64 | -15.72% |
| 其中：归属母公司权益 | 45,876.85 | 54,431.64 | -15.72% |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流动比率为 1.33，速动比率为 1.26，同比分别减少 0.18、0.07；毛利率-0.69%，同比较少 2.73%；每股收益-0.081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为-0.0889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9 次，同比减少 3.8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30.68 天，同比增加 3.8 天；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3.8 次，同比下降 0.08 次；总资产周转率为 1.26 次，同比下降 0.07 次（详见表 2）：

表 2——财务分析指标表

| 指标类别 | 指标名称 | 本期 | 上期 | 增、减+/- |
|------|--------------|---------|---------|--------|
| 偿债指标 | 流动比率 | 1.33 | 1.51 | -0.18 |
| | 速动比率 | 1.26 | 1.33 | -0.07 |
| 盈利指标 | 毛利率 | -0.69% | 2.04% | -2.73% |
| | 每股收益 | -0.0817 | -0.0086 | -0.0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 | -0.0889 | -0.0159 | -0.07 |
| 营运指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1.90 | 13.58 | -1.68 |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0.68 | 26.88 | 3.80 |
|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3.80 | 3.88 | -0.08 |
| | 总资产周转率 | 1.26 | 1.33 | -0.07 |
| 负债指标 | 资产负债率 | 30.64% | 26.66% | 3.98% |

从指标变化情况来看，公司流动速动比率虽有下降，但仍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基本稳定；公司整体毛利率同比由赢转亏，船舶盈利空间被压缩，公司经营业绩变差；公司资产营运指标整体效率变差，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其中资金回收期 30.68 天，回笼变慢 3.8 天。

二、经营成果

2024 年全年合并口径报表反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772.06 万元，同比减幅 12.25%；营业成本 89,385.11 万元，同比减幅 9.80%；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65 万元，同比减少 11.02%；期间费用 3,494.64 万元，营业利润为-8,718.08 万元，营业外净收益 523.35 万元，利润总额为-8,194.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70.19 万元，同比减幅 850.36%（详见表 3）：

表3——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增、减% |
|---------|-----------|------------|----------|
| 一、营业收入 | 88,772.06 | 101,159.90 | -12.25% |
| 减：营业成本 | 89,385.11 | 99,100.07 | -9.80% |
| 税金及附加 | 155.65 | 174.92 | -11.02% |
| 销售费用 | 399.78 | 577.61 | -30.79% |
| 管理费用 | 3,301.06 | 3,370.90 | -2.07% |
| 财务费用 | -206.19 | 110.99 | -285.77% |
| 加：其他收益 | 99.28 | 317.2 | -68.70%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7.29 | 411.37 | -133.37% |
| 资产减值损失 | -4,549.75 | 0 | #DIV/0! |
| 资产处置收益 | 133.04 | 54.58 | 143.75% |
| 二、营业利润 | -8,718.08 | -1,391.44 | 526.55% |
| 加：营业外收入 | 566.83 | 684.75 | -17.22% |
| 减：营业外支出 | 43.48 | 67.82 | -35.89% |
| 三、利润总额 | -8,194.72 | -774.51 | 958.05% |
| 减：所得税费用 | 75.47 | 95.7 | -21.14% |
| 四、净利润 | -8,270.19 | -870.22 | 850.36% |

三、现金流量

2024 年，公司现金净流量 2,248.70 万元（详见表 4），其中：

- 1、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额 4,073.35 万元；
- 2、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净额-468.52 万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99.76 万元；
-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63 万元

表 4——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3,537.00 | 111,584.10 | -25.1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9,463.65 | 116,770.47 | -31.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73.35 | -5,186.37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14 | 65.80 | 143.3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8.66 | 129.82 | 384.2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8.52 | -64.02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9.78 | 4,000.00 | -64.7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09.54 | 7,438.32 | -62.2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99.76 | -3,438.32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3.63 | 76.79 | -43.1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48.70 | -8,611.92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051.46 | 16,663.38 | -51.6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300.16 | 8,051.46 | 27.93% |

2024 年，公司全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4,073.35 万元，资金整体流入 2,248.70 万元。

二、2025 年度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原则

有效控本、拓展市场、扩大规模、防范风险

二、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展目标，结合公司近年营业业绩和实际生产能力，2025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三、预算编制基础假设

1. 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有能力巩固和维护现有市场份额，不断拓展新兴市场。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论

2025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实现经营收入 15 亿元，净利润 450 万元。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独立董事述职材料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一（现任独立董事马跃进）

各位股东：

我作为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职期内（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全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马跃进，195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经济法学方向)，山西财经大学法学二级教授，法律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导师。2021 年退休。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召开次数 | 现场 | 通讯 | 委托出席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马跃进 | 3 | 0 | 3 | 0 | 2 |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在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在经过充分了解后，全部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我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状况，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深入沟通、交换意见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

2、报告期内，我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委员，2024 年共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1 次，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3、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4、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文件，提示并规范公司合法经营。

5、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随时关注

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因任职期短，暂未到公司现场工作。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公司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2、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任职期内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

以上是我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述职人：马跃进

2025 年 5 月 20 日

述职报告二（现任独立董事王福林）

各位股东：

我作为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职期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全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王福林，1968年5月出生，陕西绥德县人，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就职于中国海洋大学担任大学老师。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2024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召开次数 | 现场 | 通讯 | 委托出席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 | |
|-----|---|---|---|---|---|
| 王福林 | 3 | 0 | 3 | 0 | 2 |
|-----|---|---|---|---|---|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在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在经过充分了解后，全部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我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状况，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深入沟通、交换意见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

2、报告期内，我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4 年共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2 次，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3、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4、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文件，提示并规范公司合法经营。

5、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因任职期短，暂未到公司现场工作。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公司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2、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任职期内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述职人：王福林

2025 年 5 月 20 日

述职报告三（现任独立董事郭伟）

各位股东：

我作为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职期内（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全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郭伟，1982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就职于山西财经大学担任大学老师。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召开次数 | 现场 | 通讯 | 委托出席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 | |
|----|---|---|---|---|---|
| 郭伟 | 2 | 0 | 2 | 0 | 2 |
|----|---|---|---|---|---|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在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在经过充分了解后，全部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我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状况，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深入沟通、交换意见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

2、报告期内，我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24 年共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1 次，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3、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4、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文件，提示并规范公司合法经营。

5、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因任职期短，暂未到公司现场工作。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公司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2、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任职期内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述职人：郭伟

2025 年 5 月 20 日

述职报告四（离任独立董事李秉祥）

各位股东：

我作为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职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全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李秉祥，1964 年 11 月生，陕西扶风县人，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现就职于西安理工大学，从事财务与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召开次数 | 现场 | 通讯 | 委托出席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 | |
|-----|---|---|---|---|---|
| 李秉祥 | 6 | 0 | 6 | 0 | 2 |
|-----|---|---|---|---|---|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在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在经过充分了解后，全部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我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状况，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深入沟通、交换意见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

2、报告期内，我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4 年共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3、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4、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文件，提示并规范公司合法经营。

5、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现场考察，现场工作时间 10 天。通过考察，本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公司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2、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任职期内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述职人：李秉祥

2025 年 5 月 20 日

述职报告五（离任独立董事周清杰）

各位股东：

我作为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职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全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周清杰，男，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召开次数 | 现场 | 通讯 | 委托出席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 | |
|-----|---|---|---|---|---|
| 周清杰 | 5 | 1 | 4 | 0 | 2 |
|-----|---|---|---|---|---|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在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在经过充分了解后，全部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我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状况，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深入沟通、交换意见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

2、报告期内，我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24 年共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3、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4、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文件，提示并规范公司合法经营。

5、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现场考察，现场工作时间 7 天。通过考察，本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公司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2、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任职期内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述职人：周清杰

2025 年 5 月 20 日

述职报告六（离任独立董事郭建恒）

各位股东：

我作为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职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全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郭建恒，1983 年 10 月出生，山东省阳谷县人，本科学历。2009 年 4 月至今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召开次数 | 现场 | 通讯 | 委托出席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 | |
|-----|---|---|---|---|---|
| 郭建恒 | 5 | 1 | 4 | 0 | 2 |
|-----|---|---|---|---|---|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在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在经过充分了解后，全部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我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状况，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深入沟通、交换意见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

2、报告期内，我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委员，2024 年共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1 次，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3、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4、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文件，提示并规范公司合法经营。

5、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现场考察，现场工作时间 4 天。通过考察，本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公司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2、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任职期内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述职人：郭建恒

2025 年 5 月 20 日